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玉禾田")第二 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山东 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高 于 29031.39 万元交易价格受让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 东高速深圳公司")45%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高于29031.39万元交 易价格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上述 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拟以公开 摘牌方式参与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0-09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现将本次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受让产权报名登记表》 及相关材料。

2020年11月18日,山东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通知公司对受让山东高速深圳公司45%股权资格进行确认。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对受让资格进行确认,并与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等协议。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与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 交易双方

转让方: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转让标的

山东高速深圳公司45%国有股权。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 贰亿玖仟零叁拾壹万叁仟玖佰元(¥290,313,9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总价款 40%的首期产权转让价款壹亿壹仟陆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116, 125, 560.00)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用帐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余款壹亿柒仟肆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元(¥174, 188, 340.00)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2020】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每年按 365 日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延期付款利息,剩余款项及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余款由受让方以受让标的公司 45%的股权提供担保。

双方约定,受让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万圆整(¥20,000,000.00)直接抵作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五)产权交割事宜

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

交易双方承诺因本次产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章之日起生效。

二、风险提示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模式及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能否实现与公司的平稳融合,进而达到理想的协同效益,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